15、直销经营许可初审流程图

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5（B015-B019）”提交书面申请或通过网上政务大厅提交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齐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企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应当提交的材料：

1、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5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2、外国投资者有3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证明材料；3、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4、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5、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6、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8、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

商务厅对提交材料

进行审核

商务厅审核

初审同意的，以省商务厅名义上报请示至商务部，并通知申请人办理进展情况。

做出初审不予同意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单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办理机构：贵州省商务厅

业务电话：0851-88555456

监督电话：0851-88555585